

湖南省华容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烟处[2018]第 069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王琴 性别：女 年龄：27 岁 民族：汉族

职业：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经营地址：华容县章华镇桥东路

电话：*****

2018 年 9 月 15 日 11 时 55 分，我局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接电话举报，称华容县桥东路桥东烟酒行后面仓库内有一批不是自己喷码的卷烟，2018 年 9 月 15 日 13 时 32 分，我局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易兵 43062307 刘东 43062306）等人在华容县桥东路桥东烟酒行进行检查，在卷烟零售户王琴店内（出示检查证表明身份）后面仓库发现一批喷码标识已破坏的卷烟：84mm 芙蓉王（硬）150 条、84mm 白沙（精品）100 条、84mm 黄金叶（金满堂）25 条、84mm 双喜（软）100 条、84mm 玉溪（软）25 条共计五个品种，卷烟肆佰条整。当事人王琴（的烟草证号为 430623104576）。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字迹清晰，涂色均匀，烫金光亮，包装完好，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货的有效证明及其他合法手续，检查过程中，对涉案物品及当事人门店予以拍照为证。经我局行政负责

人批准，我局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在案。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王琴系华容县卷烟零售户，许可证号：*********，有效期：2017年10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批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图案清晰、印刷清楚、拉线均匀，系真品卷烟。

调查查明，2018年9月15日华容县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查获的该批卷烟，当事人在2018年9月15日上午10时左右从华容县万庾镇的卷烟零售户店中回收来的。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陈述，无其他证据佐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指导价核定违法卷烟价值。

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辨认，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经询问该批卷烟尚未销售，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片、当事人及门店照片、卷烟照片、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零售许可证与身份证证据信息文本、询问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等证据为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王琴是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该批卷烟享有所有权。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当事人王琴违法购进卷烟总价值61875元10%的罚款（由

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指导价核定)，合计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618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容县支行（地址：华容县城关镇华容大道华容县人民法院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15日内直接向华容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